

# 破產案：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法院作出破產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第 12 條)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如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0,000 元，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合資格的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第 12(1A)條)



你應以表格 46A 盡快向暫行受託人／受託人遞交你的債權證明表。否則，你或會無權在債權人大會中投票或收取債款。(規則第 10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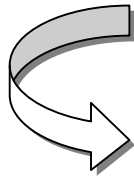


如有關資產價值相當可能超過 200,000 元，暫行受託人會舉行債權人大會，並通知你出席。  
(第 17A 條)

如有關資產價值相當可能是 200,000 元或以下，暫行受託人便會向法院申請一項簡易程序令，而暫行受託人會獲委任為受託人。屆時不會舉行債權人大會。(第 112A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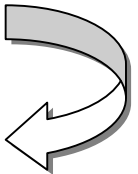
在會議中，如你已提交有效的債權證明表，你有權投票委任：  
(1) 一名受託人；(第 17A 條)  
(2) 一個債權人委員會。(第 2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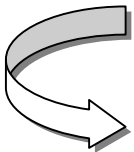
凡已作出破產令，受託人可在破產解除前的任何時間，向法院申請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任何債權人，在佔不少於整體債權四分之一的債權人的贊同下，可要求受託人向法院申請對該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第 1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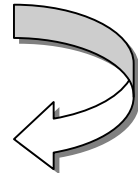
受託人變現有關資產。如有足夠的淨資產供債款派發及你的債權證明表已獲接納，你會收到攤還債款。



當有關財產已經全部變現及已向債權人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如有的話），受託人便會向法院申請免除他/她的職務。(第 94 條) 你會收到受託人發出有關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書及一份收支撮要。如你反對該項免除職務的申請，你必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向受託人或法院提供反對理由。(規則第 169 條)



破產人通常於作出破產令四年後獲解除破產。基於第 30A 條所列的理由，例如：沒有和受託人合作或沒有遞交他/她於破產期間的收入及取得的資產的周年說明書，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反對破產人解除破產。



如你已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收取款項，你必須在你的債權證明表中提供有關款項的所有詳細資料。

註 1：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指《破產條例》(第 6 章) 和《破產規則》的有關條款和規則。

註 2：有關的流程圖：“破產案：主要處理階段” 和 “破產案：作為破產人的職責”。

註 3：債權人包括僱員。

註 4：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均可擔任暫行受託人／受託人。